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林靜瑜
電話：04-22289111*64115
電子信箱：jing08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33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1月3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淑珠建築師事務所、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二、地點：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席：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林靜瑜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中義段 1033 等 4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捷運系統用地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西屯區中義段 1033 等 4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1. 有關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建築預審聯席審議申請建照執照展期，提請復核。	說明	<p>一、本案於110年06月21日首次掛申請建造執照。</p> <p>二、110年12月27日都發局同意申請建照展延至111年9月25日，惟本案未能於期限內改正完竣。</p> <p>三、另於112年1月31日都發局同意展期9個月，惟本案未能於期限內改正完竣(附件一)。</p> <p>四、本案經112年2月6日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照預審會議第249次幹事會聯席會議中城鄉計畫科意見提及本案西側計畫道路為75年計畫圖誤繕(附件二)，故依據上交通局辦理本案西側鄰近住宅區變更道路用地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迄今交通局分別於112年8月25日(附件三)與112年12月1日(附件四)辦理與地主座談會溝通計畫道路劃定事宜，至今雙方仍在溝通協議中。</p>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p>四、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展期，應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並申請建照展延15個。</p> <p>五、檢附相關文件敬請貴局復核。</p>
結論	<p>本案因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法變更程序完成後，同意持續辦理補正六個月。</p>		

(二) 黃淑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后里區后義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集合住宅		地址	后里區甲后路一段362號對面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后里區后義段1007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申請集合住宅用途新建建造執照，經建築師說明因涉及建築基地所臨畸零地合併承購事宜，故提會申請複審展期。</p>	說明	<p>本人於111年9月19日委託黃淑珠建築師事務所掛號台中市后里區后義段1007地號申請建照執照，因本案基地臨國有財產署的畸零地971及968二筆地號，基於基地規劃完整性於111年12月8日提出畸零地合併使用，並於112年3月22日收到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公文，隨即請代書於112年3月28日掛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畸零地讓售程序，目前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讓售程序作業尚在進行中，提請展延至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建照複審及建照申請，提請貴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請查照。</p>	
結論	<p>本案於111年9月22日通知補正，應於112年3月22日前補正完竣，為使土地利用更合理，因涉申請畸零地讓售程序，故同意持續辦理補正期限至113年3月31日止。</p>			

(三)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無毒莊園休閒農場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物用途	農業體驗設施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霧峰區大圳頭段 1084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185389 號通知補正在案，全案應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補正完竣，惟至今仍未補正完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文來函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補正。</p> <p>因目前仍在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及臺中市政府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內容辦更，無法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呈請複核展期一年。</p>	說明	<p>一、因建照執照申請審查，因法規檢討需將部分內容調整，與原本經營計畫書內容不同，需辦理變更計畫內容。</p> <p>二、臺中市政府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內容，需辦理變更內容。</p> <p>三、台中市農業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現場與各單位會勘，會勘完能需會審各局處。(檢附申請書及會勘錄)。</p>	
結論	<p>本案依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過程中容許使用計畫須辦理變更審查，故同意持續辦理補正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p>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